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1005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1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16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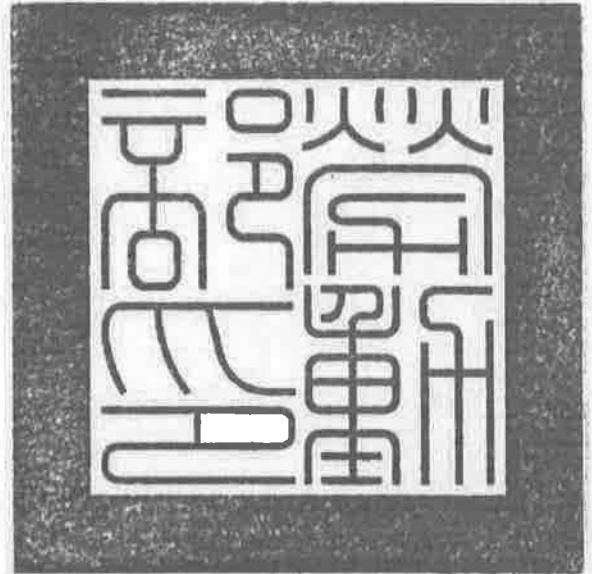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16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
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113 年合理勞動條件 薪資基準	月薪資		日薪資	
		平均經常性 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 薪資	下限薪資
1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2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3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4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5	板金人員	39,079	38,649	1,547	1,464
6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3,218	1,804	1,464
7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8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1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11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12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13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27,726	2,240	1,809
14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0,110	2,137	1,739
15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39,045	1,673	1,464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2,193	—	1,464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